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線上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

目錄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10
總務處工作報告	15
輔導處工作報告	16
圖書館工作報告	19
人事室工作報告	21
附件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	23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版本	24
附件三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6
附件四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29
附件五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33
附件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樂高中整潔、秩序績優班級	46
附件七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第二學期暑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47
附件八 資訊安全與倫理相關宣導訊息	50
附件九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52
附件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關於學生獎懲規定修正事宜	53
附件十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修訂對照表	56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56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61
附件十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修訂對照表	64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64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69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一、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二、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

三、形式：線上會議

四、主席：方校長保社

五、紀錄：文書組 林玲秋組長

六、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七、主席致詞：

八、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一，第 23 頁)，已經由國中部課發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二，第 24 頁)，已經由高中部課發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

(提案三)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通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抵免相關會議決議，爰擬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三，第 26 頁)，並檢附該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第 29 頁)，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決議：

(提案四)

案由：修正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乙案，如附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33 頁)，建請審議，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4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119195 號函暨 110 年 6 月 9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1218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主任會議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市府核備。

決議：

(提案五)

案由：110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意願調查，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基軍字第 1100000080 號函辦理。
2. 本市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預於 110 學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五)辦理，如不實施實彈射擊(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後)，去函通知基隆市聯絡處。
3. 本校高中學生因 108 課綱排定全民國防課程於高三上、下學期授課，現行實彈射擊活動，依規定須於射擊前完成至少四小時射擊預習及安全規定教育。
4. 考量現行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及教官人力問題，另行找時間實施射擊預習確實有難度，與後續如參與實彈射擊帶隊人力與群聚問題，建議不參加實彈射擊。

決議：

(提案六)

案由：有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訂第 8 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訂第 8 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經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3. 經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
4. 修訂草案，(如附件九，第 52 頁)。

決議：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校國、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 說明：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A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第 53 頁)。
2. 因教育部近期來文要求本校檢討修訂服裝儀容規定及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部分，要求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經學務處檢視現行不適合之規定提出修訂，建議刪除修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第 56 頁及附件十二，第 64 頁)。

決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 一、本學年期間承蒙各位老師的協助，讓教務處停課不停學等相關課程及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圓滿結束。
- 二、因應 108 新課綱業務，需有許多配套工作及因應作為，感謝各領域教師代表的協助，讓新課綱課程能順利如期實施。
- 三、國中部預計 110 學年起申請第 35 節課發展彈性課程，取代原週會，並依據教育部規劃本土語逐年從 111 學年起實施。
- 四、持續推動學力提升，有賴任課教師與行政共同努力合作，共同研擬策略：
 - (一)課程方面：持續申請相關經費，辦理課後補救及學習扶助。
 - (二)教師方面：精進教師差異化(適性)教學能力，運用線上教學資源(因材網、均一平台等)。
 - (三)評量方面：提升學校評量品質，與學測、會考題型接軌(素養導向)。
 - (四)學校行政方面：在適當會議場合宣導，分析、對話、討論、因應，如校務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等。
- 五、疫情促使線上教學等多元發展，未來可能也都不穩定，鼓勵同仁持續發展線上教學及多元評量工具，除因應停課不停學，也同時符應趨勢潮流。
- 六、最後感謝所有教師同仁的努力，讓國中部及高中部的新生招生都能夠順利，表示深獲學區家長及外界肯定。

教學組

一、110 學年度行事曆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7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21489 號來函，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重要日程，略述如下：

1. 110 年 7 月 3 日 (星期六) 至 8 月 29 日 (星期日) 暑假。
2. 110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一) 開學正式上課。
(教育處 6/24 告知國教署線上會議中決議，「下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9/1，但休業式仍維持 1/20 舉行」(公文尚未到校))
3. 110 年 9 月 18 (星期六) 至 9 月 21 日 (星期二) 中秋連假；9 月 20 日 (星期一) 彈性放假，9 月 11 日 (星期六) 補上班上課。
4. 110 年 10 月 10 日 國慶日逢週日，10 月 11 日 (星期一) 補假。
5. 111 年 1 月 1 日 元旦逢週六，12 月 31 日 (星期五) 補假。
6.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休業式。
7. 1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寒假開始。
8. 111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一) 除夕，2 月 1 日 (星期二) 春節。
9. 111 年 2 月 10 日 (星期四) 寒假結束，2 月 11 日 (星期五) 開學 (暫定)。

110 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重要日程，待基隆市教育處公告後，公告至學校網站。

二、國中部 110 學年度模擬考時間及版本

- 國三：1. 康軒：9/7-9/8 【第1-2冊，自然考第1、3冊】
2. 翰林：12/23-12/24 【第1-4冊】
3. 康軒：2/17-2/18 【第1-5冊】
4. 南一：4/19-4/20 【第1-6冊】

國二：9/7-9/8 康軒版本【第1-2冊，自然考第1、2冊】

三、110 學年度高國中部各次段考日期(草案)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 1 段：高中 10/12-14(週二三四)(第 7 週)、國中 10/13-10/14
2 段：高中 11/24-26(週三四五)(第 13 週)(第 14 週校慶週)、國中 11/25-26
3 段：高中 1/17-19(週一二三)(第 20 週)、國中 1/18-19
(高三 1/13-14(週四五)、預定 1/21-23(五六一)學測)

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 1 段：3/25、3/28-29(五一二)(第 6.7 週)、國中 3/28-29
2 段：5/4-6(三四五)(第 12 週)(第 13 週教育會考)、國中 5/5-6
3 段：6/27-29(五一二)(第 20 週)、國中 6/28-29

四、煩請段考命題教師於**考前一週**將紙本試卷送至教學組，俾進行後續繕印分裝作業，感謝您。

試務組

一、非常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接下來末日程也相當緊湊，且環環相扣，煩請各位教師協助 7/2(五)12:00 準時登錄學生成績(成績登錄若需其他協助，請逕洽試務組)。並請導師視協助提醒學生掌握時程、維護自身權益，再次感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高中部試務組 7-8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重要事項★★★
7/2(五)中午 12:00 前	高中部教師請協助： 1. 登錄高一、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導師評語
7/5(一)16:00 後	開放成績系統查詢學期成績
7/6(二) 9:00~12:00	寄發高一高二學期成績單；申請「補考」或「學期前五名學雜費減免」
7/8(四)下班前	公告補考考試時間及形式於校網首頁
7/9(五)	補考
7/13(二) 中午 12:00 前	高中部教師繳交高一、二補考成績
7/14(三) 下午 17:00 後	補考成績開放自行上網查詢
7/28(三)~7/30(五)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9/1(三) 若延後開學，順延至開學日	全校返校、領註冊單、書籍、開學、正式上課

實研組

- 一、本學期辦理之高三晚自習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提早於 5/14 結束，非常感謝各位教師協助輪值，也感謝圖書館提供學生舒適自習環境。
- 二、本學期辦理之學測國文、高二英文、體育班英文、高一數學、高二數學及體育班數學學習扶助課程亦已順利結束，非常感謝李啟嘉主任、鄭景文老師及外聘英文科簡老師、數學科張老師協助於課後指導學生課業。
- 三、本學期辦理之競賽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而調整：
 - (一)英文作文與英語演講比賽：延期辦理。
 - (二)數理班成果發表：改為僅印製成果手冊。
- 四、110 年度高中部暑假活動：
 - (一)體育班：
 1. 競技綜合訓練：於 110/7/3(六)~8/23(一)期間進行集訓約 6~36 天，感謝團隊教練於暑假的辛勤指導。
 2. 暑期課業輔導：於 110/7/5(一)~7/19(一)上午 10:15-12:00 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加強國文、英文、數學與化學科，感謝任課教師協助授課。
 - (二)普通班：
 1. 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10/7/12(一)~8/6(五)上午 10:15-12:00 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感謝任課教師協助授課。
 2. 高二升高三暑假自習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
 3. 高一升高二暑期營隊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
 - (三)高一升高二、高二升高三重補修：於 7/17(六)起開始上課，感謝授課教師協助。
- 五、重補修申請重要期程：
 - (一)110/7/14(三)：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各科重補修開課時間，並至成績系統確認被當科目。
 - (二)110/7/15(四)10:00：準時至 google classroom 進行「線上集體選課」，以現場確認重補修需繳交之費用，若未能準時到場，須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現場一經申請，即不可變更申請科目且務必繳費。
 - (三)110/7/16(五)8:10~12:00：至將費用轉帳至指定帳戶，完成手續。
-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補強性課程、高三加深加廣選修與彈性學習補強性課程已請學生選填完成，感謝各班導師、課諮教師與開課教師的參與與協助。

設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已於國高中課發會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 二、本學期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科學競賽、計畫表現相當優異，獲獎整理如下：

	競賽名稱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1	109 學年度基隆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國中生活科技組-佳作	202 江亞柔、202 林禹嫻、202 林侑宇	廖伯仁

		國中資訊科技應用組-佳作	303 張暉杰、305 梁育啟、203 余芷嘉、203 盧冠霖	吳怡慧 黃志皓
2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	生物科-佳作	105 汪天行、105 鄭祐辰	黃乃文 陳淑瑜
		地球科學科-佳作	204 郭柏銳	李青峻
3	第 61 屆國立暨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北一區科展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優等	502 黃思齊、502 游淳惠、502 王浩宇	劉慈先
		工程學科(二)-優等	502 謝宗翰	劉育祈 陳勝凡
4	2021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	優等獎	502 謝宗翰、502 陳柏宇、502 劉宥昀	劉育祈 陳勝凡

感謝指導老師的長期付出與導師及行政同仁對相關活動的協助!

- 三、本學年度申請-「110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採購計畫」,感謝藝術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助完成本計畫事項。
- 四、本學年度申請-「充實一般科目 110 年度」,提供高中教師教學上之設備器材,感謝老師考量學校空間有限的條件之下提供資料使本計畫順利申請。
- 五、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於期末或輔導課等課程結束後,確實關閉觸控電視及電子講桌、投影機、麥克風廣播等相關設備電源,並注意門窗關閉,以維護教室設備,感謝!
- 六、為利暑假期間整理校內設備,煩請向設備組借用校內設備的教師協助於 7/16(五)前歸還,若暑假期間有持續借用需要,可另行告知設備組,非常感謝!

註冊組

- 一、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教學辛勞,請於 7/2(五)中午 12 時前將成績輸入完畢。無論老師任教的學生身分為何(資源班、心學園、中輟生或特殊案例……等等),平時及段考成績欄位請勿空白,可輸入 0 分或缺考或由老師自行決定。
- 二、7/26(一)至 8/20(五)為國中部暑期輔導課,有開課之班級皆獨立成班。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及補考通知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課輔單及課輔參加意願書,預定開學到校上課後發放。
- 四、國三畢業生升高中職各項升學管道,目前所有管道入學作業皆陸續完成(直升、基隆市優先免試、實用技能學程、產特優先、技優甄審、專業群科、體育班、五專優免、基北區免試、五專聯合免試及藝才班美術甄選),感謝國三導師這學期辛苦的協助。
- 五、基隆市原定新生編班日期為 6 月底至 8 月中,但經國教署建議後改為 7 月中至 8 月時。故本校國一新生編班日期亦從 6 月 29 日變更為 7 月 20 日上午十點於安中圖書館辦理。因應全國性防疫措施,110 學年度新生編班統一採用「電腦亂數」進行。若為二級警戒,可開放學生或家長參觀;若為三級警戒,則取消開放,僅能由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編班作業。編班結果將於 7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警衛室旁公布欄,可查看正式班級座號和學號。
- 六、宣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敬請協助向學生宣導。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學務處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110年基隆市語文競賽：

◆日期：110.09.25(六)

◆地點：中山高中

◆參賽學生名單：

110年基隆市語文競賽報名表

(1)本表格式請勿自行增刪欄位，避免資料匯入不正確，並依參賽項目、參賽語言依序填列。

(2)客語各項目必填腔調、原住民族語各項目必填方言別。

(3)參賽項目、參賽語言、腔調方言別、參賽組別為下拉式選單方式，請勿輸入與清單不同之文字。(如有多位參賽者報名同項目，可直接複製該欄位文字及貼上)

(4)請務必逐一點選參賽項目，即可選擇該項目之參賽語言，以此類推。

(5)教師組、社會組，如有另請指導老師個別指導，亦可填寫指導老師資料。

(6)「作文」及「寫字」項目之語言請選「無」，才可選擇組別，請注意。

(7)指導教師職稱必須詳填為正式教師或鐘點教師。

參賽者資料										指導老師資料				
序號	參賽項目	參賽語言	腔調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0)	備註欄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1	作文	無		高中學生組	張芷瑄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236600轉20		蘇怡如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2	作文	無		高中學生組	詹承翰	男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蘇怡如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3	作文	無		高中學生組	何秉宸	男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236600轉20		蘇怡如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4	寫字	無		高中學生組	陳昱安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洪警鴻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5	寫字	無		高中學生組	林郁飲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洪警鴻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6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楊明展	男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陳丹玲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7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高冠意	男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陳丹玲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8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盧曉彤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李玉如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9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陳毓泰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李玉如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10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韓繡瓊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曾鈺雯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11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洪子雯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曾鈺雯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12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林秀融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2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1
13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詹子涵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1
14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王莘瑩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2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1
15	演說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陳嫻鈞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李啟嘉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1
16	朗讀	客家語	四縣腔	高中學生組	曾俊翰	男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236600轉20		陳佳祺		外聘鐘點教師	0926255552
17	朗讀	客家語	四縣腔	高中學生組	蔡倫峰	男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236600轉20		陳佳祺		外聘鐘點教師	0926255552
18	朗讀	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語	高中學生組	莊耀恩	男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黃麗美		外聘鐘點教師	0933143420
19	朗讀	阿美族語	南勢阿美語	高中學生組	余瑤菲	女	安樂高中	高一	02-24236600轉20		黃麗美		外聘鐘點教師	0933143420
20	字音字形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高宥瑩	女	安樂高中	高二	02-24236600轉20		吳怡慧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80
21	演說	閩南語		教師組	李啟嘉	男	安樂高中		02-24236600轉20					
22	字音字形	閩南語		教師組	吳怡慧	女	安樂高中		02-24236600轉20					
23	字音字形	國語		社會組	黃玟晴	女								0928014657
24	作文	無		國中學生組	黃曼菲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236600轉20		古一宏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41
25	寫字	無		國中學生組	邱筱樺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236600轉20		洪警鴻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26	寫字	無		國中學生組	林侑宇	男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236600轉20		洪警鴻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27	字音字形	國語		國中學生組	黃翊宸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236600轉20		蔡幸芸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28	朗讀	國語		國中學生組	林子芸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236600轉20		彭舒伶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29	演說	國語		國中學生組	吳寬唯	男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236600轉20		張碧娟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30	朗讀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莊以婕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236600轉20		謝淳安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31	朗讀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吳睿亭	女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236600轉20		謝淳安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32	情境演說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鄭祐辰	男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236600轉20		顏詩穎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10
33	字音字形	客家語	四縣腔	國中學生組	羅千茹	女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236600轉20		陳佳祺		外聘鐘點教師	0926255552
34	字音字形	客家語	四縣腔	國中學生組	楊宜潔	女	安樂高中	國二	02-24236600轉20		蔡幸芸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6200
35	字音字形	閩南語		國中學生組	陳思妘	女	安樂高中	國一	02-24236600轉20		吳怡慧	安樂高中	正式教師	02-24236600轉80

◆ 外聘教師暑假集訓：

項目	外聘教師	集訓學生	集訓時間	地點
國中組 閩語朗讀	潘桂香	升國二、三： 莊以婕、吳睿亭	7/12(一)、7/19(一)、7/26(一) 8/2(一)、8/9(一)、8/16(一) 以上日期，下午 13:30-15:10(暫定)	線上
高中組 客語朗讀	陳佳祺	升高三： 曾俊翰、蔡倫峰	7/12(一)、7/19(一)、7/26(一) 8/2(一)、8/9(一)、8/16(一) 以上日期，下午 13:30-15:10(暫定)	線上

高中組 阿美族語 朗讀	黃麗美	升高二： 莊耀恩、余珞非	7/12(一)、7/19(一)、7/26(一) 8/2(一)、8/9(一)、8/16(一) 以上日期，下午 13:30-15:10(暫定)	線上
-------------------	-----	-----------------	---	----

二、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日期：110.12.18(六)~12.20(一)

◆地點：桃園市

三、109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合作盃第十九屆翠嶺文學獎

類別	名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作品名稱
現代詩	1	403	911085	洪子雯	暫熄的星輝
	2	602	711054	陳薇安	大樹與風
	2	504	811065	陳泓光	夢魘
	佳作	604	711053	陳佳蓁	偷閒
散文	1	602	711054	陳薇安	陽台下的十八年
	2	604	711123	林翊臻	成長的喜悅
	3	504	811095	何秉宸	火車頭
	3	504	811080	張筑媛	平凡也不平凡
	佳作	504	811083	曾綾瑩	痛
	佳作	604	711053	陳佳蓁	愛
	佳作	503	811088	劉冠怡	致母親
短篇小說	1	503	811088	劉冠怡	折獄

四、基隆市稅務局「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繪本比賽」——「國中組」優勝名單

◆ 第一名：303 劉玉琪、305 石珮庭、305 梁育啟、306 蘇暉媛

五、代導：

感謝所有專任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助本學年國高中部各班的代導工作，本學年各位老師的代導次數統計如下：

109 學年度國中代導次數統計表

順序	代導老師	代導次數		合計
		109 上	109 下	
1	買杉騰	10	5	15
2	馮佳怡	9	8	17
3	廖伯仁	28	17	45
4	劉軒志	9	8	17
5	曾琦瑩	12	7	19
6	林珮瑛	10	6	16

7	杜伊婷	8	8	16
8	溫世銘	12	3	15
9	李青峻	10	6	16
10	朱憶婷	10	4	14
11	賴美蓉	9	10	19
12	陳淑瑜	9	6	15
13	張妙妃	9	7	16

109 學年度高中代導次數統計表

順序	代導老師	代導次數		合計
		109 上	109 下	
1	章翔萍	3	6	9
2	陳丹玲	10	7	17
3	曾鈺雯	7	8	15
4	劉雅貞	3	2	5
5	李玉如	9	10	19
6	劉佳瑛	7	5	12
7	陳勝凡	13	7	20
8	彭沁芳	3	3	6
9	陳怡婷	4	3	7
10	高淑玲	2	4	6
11	黃明清	3	2	5
12	簡珮韻	10	9	19

統計日期：109.08.31-110.07.02

活動組

1. 國中聯課：感謝本學期王培倫主任、楊雅雯老師、李弘斌組長、徐美惠老師、買杉騰老師、陳慈欣老師、潘政維組長、黃乃文老師、張翠萍老師、顧純仁組長、葉政老師、許敏如主任、吳怡慧秘書、石清杉主任及陳文隆老師等於聯課活動時不辭辛勞的指導。
2. 高中社團：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名單如列-楊蕙綺組長、簡珮韻老師、鄭景文老師、劉育祈老師、高淑玲老師、黃乃文老師以及外聘張翠萍老師、陳冠衡老師、崔蘇庭老師、王俊權老師及涂羽華老師等，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對高中部社團不辭辛勞的指導。
3. 國中部服務學習全班已登入，另外個人服務時數未登入者，請學生攜服務證明至活動組登入。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服務時數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服務時數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5 小時

4. 本學期活動組比賽獲獎紀錄及參加活動如下，感謝指導老師、導師及相關同仁協助。

序號	時間	活動	參加學生	名次
1	109.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蔡凱涵	甲等

衛生組

1. 本學期國中部及高中部整潔與秩序績優班級名單，由於疫情關係，國、高中整潔秩序評分僅評至5月14日(五)為止。請參見(附件六，第46頁)，恭喜國、高中部績優班級導師，也感謝各班導師為維護校園環境整齊，辛苦的敦促及指導。
2. 感謝205班蔡幸芸老師、301班趙容嫻老師、303班洪誓鴻老師、503班鄭景文老師及504班蘇怡如老師推薦環保義工，協助學校整理資源回收場，希望下一學年有更多學生加入環保義工的行列。
3.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暑期班級返校打掃注意事項及輪值表(附件七，第47頁)，視疫情調整，若仍持續停課，無法返校打掃，仍會給予服務時數。煩請導師提醒同學相關規定。
4. 請若暑假期間有至教室或辦公室室內工作時，務必開窗及風扇或冷氣保持室內循環，保護自己健康戴口罩勤洗手，離開室內時請務必將門窗關妥，以免貓狗等動物進入，引發蚤患。
5. 暑假期間各辦公室的垃圾即回收物品，請於每日早上10:00-10:15拿至回收站。
6. 健康促進活動，學生可繳交作品至表單至7月16日止，復課之後給予獎勵：

<https://reurl.cc/Q9Z3Qo>

QRCode：



7. 校園環境、衛生工作繁雜，加上疫情增加了許多防疫消毒的項目。這一學年以來非常感謝全校導師及同仁們的協助，並適時惠賜寶貴建議，衛生組在此一併致謝，祝大家暑假快樂，萬事如意。

生輔組

一、重點事項宣達：

- (一) 宣導疫情停課期間，本市各校發生的相關校園安全案例，近期發生案例為網路交友進而衍生性騷擾或性平事件、學生外出群聚或暴力事件，請老師利用群組或上課時機向同學宣導網路交友安全及遵守防疫規定，沒事勿外出及群聚，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二) 暑假來臨，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請導師提醒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此外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且應經家長同意，切勿違法打工(如販賣違法光碟)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未滿15歲不得打工)；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週知。

- (三)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本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值勤電話：02-24236665)
- (四)性平法規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明定學校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義務。(依基隆市政府 110 年 06 月 18 日來文轉知宣導)

體育組

一、例行性業務：

感謝各位團隊教練、體育老師及導師協助辦理及推展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使活動更加圓滿順利。

- 學校體育SH150計畫全校班級課暇時間實施體育活動，因疫情關係，未能於期末完成登錄，預計下學年開學後，再請各班繳交紀錄表，給予榮譽點數獎勵實施最優前三名班級。
- 本學期協助體育組的體育義工，感謝他們的協助讓體育器材借用與管理發揮最大效能，以提供體育課教學之利用，提升學習與練習成效。
- 高中部體育班暑假「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由7/05開始訓練至8/23止。
- 高中部體育班暑假學習輔導課，由7/05開始上課至7/19止，感謝協助支援授課的老師。

二、政令及宣導：

- 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天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敬請鼓勵學生利用晨間或課餘時間進行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不但讓學生可以適時的紓壓和提升學習成效。
- 校外各項體育活動及賽事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公告專區，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本校學生對外參賽獲獎紀錄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榮譽榜，煩請多鼓勵及勉勵學生。

總務處工作報告

感謝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總務處的工作方能順利完成，在此特別致謝，也請您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若需服務地方也請不吝提示，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及宣導：

壹、以下為學校於暑期預計實施之工程及採購，請同仁於施工期間注意安全，如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一、學校工程及採買：

- (一)安樂高中上操場整修工程預算書圖已報府核定送採購中心，預計6月25日上網公告。
- (二)電力改善工程將持續進行施作，原則不停電，如有停電另行通知。
- (三)待電力改善工程完成，後續將進行學校教室冷氣採購。
- (四)校舍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工程，目前委辦單位已向台電進行申請中。
- (五)本校老舊校舍拆建委託規劃設計預計今年11月進行建築師遴選，後續進行規劃設計。
- (六)辦理滾球示範教室設置工程及設備採購，已於6月24日進行洽商建築師規劃設計。
- (七)校園除草計畫已於6月16日報府申請。

二、有關校園安全：

- (一)請各班及辦公室將大門鑰匙或進入方式留至警衛室，以利異常發生處理及修繕進行。
- (二)進行工程期間，工區嚴禁出入以為師生安全。

三、請協助提醒：離開教室及辦公室前注意水電設施及門窗是否關閉、插頭是否拔起，避免資源浪費。

輔導處工作報告

輔導組

感謝各處室、導師們及各位老師協助，讓各項工作順利完成。本組報告如下：

1. 中輟通報及追蹤輔導：感謝學務處生輔組執行中輟通報系統，函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給予協助，會同導師、學務處針對中輟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勸導其復學完成學業。
2. 中輟個案輔導會議：每月召開，由校長召集處室主任、組長及導師，追蹤個案輔導處遇情形，並函報會議紀錄給教育處。
3. 辦理本學期個案研討會共八次，完成個案輔導、目睹家暴、轉介機構等相關議題通報事宜。
4. 辦理高關懷課程：感謝302陳佳慧老師、305林巧婷老師、205江秉良老師支持，也謝謝該班任課老師協助。下學年初，會進行國一升二年級高關懷生有需求者的徵詢。
5. 辦理得勝者課程：實施班級為102、103、104、105、201、202、203、204、205 共計9個班級，謝謝各班輔導活動課老師協助。
6. 小團輔活動：專輔淑暖師開設創傷壓力症候群，每周兩次共四周，特此感謝。
7. 辦理性剝削防制講座：3/30國一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敏如主任主講)及4/27密室性侵害防治講座，謝謝國一二導師隨班督導，順利完成。
8. 辦理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針對有需求的學生，請導師提出申請，以利提供相關協助。
9. 辦理109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檢核，於110年7月15日前，如需協助敬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彙整。
10. 市府來函：暑期時間各校導師宜不定期關懷學生，高關懷學生暑假期間關懷活動，秉持輔導不漏接，宜比平日關懷密集，以確保暑期防疫期間學生安全。請學校務必於假期前召開個案會議，會議中進行系統整合及資源連結，務必採用輔導三級分工讓輔導更有效，假期相關通報及填報依規定辦理。
11. 辦理新生訓練，預計：8/16(一)高一新生訓練(全天)、8/23(一)國一新生訓練(上午半天)。
12. 8/30(一)備課日，輔導處辦理相關研習如下，敬請同仁屆時至研習系統報名及參加：
 - (1)脆弱家庭服務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教師研習，9:00-10:00 圖書館
 - (2)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講座，10:00-12:00 圖書館
 - (3)家庭暨性平教育教師研習，13:00-16:00 圖書館

資料組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

感謝各處室、導師們及各位老師協助，讓各項工作順利完成。本學期完成的工作事項如下：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

1. 展覽：美術班作品聯展(基隆市政府:市府藝廊)、廣達游於藝聯合成果展。
2. 升學：美術班招生與鑑定工作。
3. 課程與活動：美術班分組教學、美術班畢業成果專輯。

(二)生涯教育：

1. **升學推廣及相關活動**：辦理國三會考升學祈福活動、國三適性入學講座(師生場與家長場)、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說明會及報名、技優生甄審入學說明會及報名、請高中專輔簡若婕老師與學校各老師協助高三升學模擬面試、大學院校介紹講座、個人申請攻略講座。
2.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高一二職涯講座(104工作世界)。

(三) **技藝教育課程**：

1. **合作式**：前往基隆商工、輔大聖心高中、經國管理學院、二信高中，感謝帶隊老師買杉騰老師、林淑暖老師、簡若婕老師的辛勞，以及各位國三導師的支持與協助。
2. **完成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展**：技藝競賽得獎共有7位學生，其中有4位學生獲得第一名。特別感謝導師(趙容嫻老師、陳佳慧老師、洪誓鴻老師、黃聖芬老師、林巧婷老師)、校內各科老師(許敏如主任、周世傑主任、廖伯仁老師、林淑暖老師、林淑暖老師、簡若婕老師)、及聖心/二信/基商/經國四校的協助，也感謝所有教師及家長的鼓勵與支持。

(四) **升學相關**：

1. **技優甄審入學**：本年度國三畢業學生申請技優甄審入學共有23人，其中9人順利錄取，6人錄取公立高職。
2. **實用技能學程**：本年度國三畢業學生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共有1人，錄取國立基隆商工廣設科。

(五) **各項測驗實施**：高一「興趣量表」、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國一新生「智力測驗」。感謝國中輔導活動課老師、高中生涯規劃課老師、專輔老師及導師同仁們的協助。

(六) **段考重要事務聯繫**：家長連絡函發行。

二、**輔導紀錄AB卡**：防疫期間，請各班導師撥冗於全誼系統填寫學生輔導紀錄B卡。畢業班導師則請協助於下學年復課後將班上畢業學生之A、B卡擲回資料組，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特教組

一、110學年度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下：

- 301 林○庭：海大附中/綜合職能科
- 301 鄭○茹：海大附中/綜合職能科
- 302 曾○威：海大附中/輪機科
- 302 廖○鈞：海大附中/綜合職能科
- 303 鄒○璇：海大附中/烘焙科(待確定，尚未報到)
- 303 邱○閔：光隆家商/電子商務科
- 304 陳○妍：基隆商工/綜高(放棄)→安樂高中(確認報到)
- 304 王○瑤：海大附中/輪機科
- 304 李○勳：海大附中/航海科(放棄)→海大附中/航運管理科(確認報到)
- 304 林○芬：光隆家商/應用日語(放棄)→聖心高中/餐飲科(確認報到)
- 305 林○祐：海大附中/綜合職能科
- 305 張○榕：海大附中/綜合職能科
- 305 張○皓：二信高中/應用日語(放棄)→基隆商工/資料處理科(確認報到)
- 305 李○廷：聖心高中/汽車科(放棄)→聖心高中/餐飲科(確認報到)
- 306 李○琪：安樂高中(待確定，尚未報到)

307 周 O 軒：基隆商工/綜合職能科

307 黃 O 熙：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307 陳 O 芳：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考試，本校學生錄取如下：

	安置學校	最後確定安置
603 賴 O 安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604 劉 O 揚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 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

(1) 110/2/27、2/28、3/1、3/6 承辦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影片製作營

(2) 110/2/4~110/5/14 承辦承辦基隆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因受疫情影響僅完成畫作及影片的評審，畫作展覽擬再陳計畫改成線上展覽。

(3) 110/3/25 及 5/6 辦理 2 場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4) 110/4/29~4/30 承辦全市體適能增能研習。

2. 109 年度第 2 學期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結果：

本校提報人數為 3。經鑑定結果：

新增列疑似特殊生 2 人、非特生 1。所在班級及障別為：

104 林 O 嫻：疑似學習障礙

104 周 O 勛：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503 王 O 杰：非特生

上述學生將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接受資源班及間接特教服務。

三、感謝所有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協助，新學年度仍望老師們繼續指導。

圖書館工作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感謝各班導師於上學期協助多元閱讀選書，下學期多元閱讀各班運用之經費為 300*4 個月 =1200 元，導師或可預作設想開立書單。
- 二、感謝新生班導協助新生閱讀計畫選書。
- 三、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00310 梯次獲獎名單
403 陳楷文 太空人的奇幻旅程 特優
404 簡葦庭 用耳朵聽最浪漫的英文 優等
403 洪子雯 通達成功的不二法則 甲等
恭喜以上同學，並感謝國文科陳丹玲與曾鈺雯老師辛苦指導。
- 四、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第 1100315 梯次獲獎名單
502 俞睿豐 基改蚊的美麗與哀愁 優等
604 林昱廷&603 賴薇安 聽見岩石的心跳 甲等
恭喜以上同學並感謝石清杉主任，陳怡婷老師與劉慈先老師辛苦指導
- 五、圖書及資訊義工服務證明會於7月初印製完成，先掃描寄送到義工信箱。

技術服務組

- 一、感謝劉育祈老師、黃明清老師、林彥君老師、彭沁芳老師、蘇怡如老師、李玉如老師及楊淑梅老師協助本學期自主學期課程。

資訊媒體組

- 一、電腦教室與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相關事宜：
 - (一) 教育處預計於暑假期間安裝高中部各班大電視 86 吋與開闔式黑板（與國中部類似），原班級大電視預計轉移到多功能教室與專科教室使用。
 - (二) 暑假期間各班級教室電腦預計改用實體 IP 方式上網，以避免校內電腦攻擊事件造成網路流量問題而影響到上課。
- 二、學校首頁相關事宜：請各位同仁協助檢視學校網站，若發現有錯誤或是無效連結，請務必來信告知資訊組修改；上傳公告或文件，請注意個資部分，以及上傳文件請使用 odf 格式。
- 三、線上教學相關事宜：
 - (一) 停課期間共借出 39 件載具，並協助學生申請 sim 卡。
 - (二) 關於帳號或忘記密碼問題，或其他資訊服務協助，請使用通訊軟體或來信告知資訊組 aa3944@gm.kl.edu.tw。

- (三) 國三高三畢業生的 aljh.kl.edu.tw 帳號，除了有申請延長使用時間的學生或班級外，將於六月底以前刪除。
- (四) 110 學年國一高一新生 aljh.kl.edu.tw 預計於編班取得學號後，就會建立相關帳號與群組，並提供學生使用。

四、資訊安全宣導相關訊息：

- (一) 資訊安全與倫理相關宣導訊息(如附件八，第 50 頁)。
- (二) 本學期發現許多隨身碟中毒情況，或是硬碟壞軌情形，請各位教師留意隨身碟或硬碟使用狀況，並隨時備份（重要檔案備份 3 份、使用 2 種不同的形式、1 份要異地）。
- (三) 報廢電腦請務必清除電腦硬碟裡面資料，圖書館這邊有硬碟清除器可以協助清除，以避免資料外流；並請各單位報廢時要填寫相關表單確認儲存媒體的後續使用或報廢方式。
- (四) 上傳學校網站公開資料，請務必注意個人資料等資訊。
- (五) 請各位同仁注意電腦系統更新與掃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並定期掃毒。另外，來路不明的連結，無論是從 Line 等傳訊軟體、電子郵件或是網站內容，均不要點擊。
- (六) 鑒於近期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增加，為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疑慮，爰行政院秘書長重申各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相關原則：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選擇分段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每段應繳金額應一次完成繳納；至所餘年資如擬亦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遲應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補繳，逾 3 個月後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
- 二、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 109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
- 三、市府函文，為落實防疫政策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實聯制措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請依據「實聯制措施指引」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辦理，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四、市府函文，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五、110 年至 113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
- 六、市府函文，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COVID-19)疫情已進入社區感染階段，請本府全體同仁於辦公場所及個人家庭應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或前往篩檢同仁若自覺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喉嚨痛、嗅味覺喪失、全身酸痛等，或與確診個案足跡重疊，自覺有風險應篩檢者，請儘速向各地篩檢站預約採檢。如為本市市民可採掃瞄 QRcode 線上預約或撥打快篩專線(02)2428-3844 方式向本市篩檢站預約，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預約篩檢者應備妥健保卡及身分證、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別、COVID-19 疫苗接種史，全程配戴醫用口罩並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七、銓敘部函釋：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該員亦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且無本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因非屬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之「領證職業」範圍，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
- 八、轉知市府函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
- 九、轉知市府函文，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選擇分段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每段應繳金額應一次完成繳納；至所

餘年資如擬亦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遲應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補繳，逾 3 個月後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選擇分段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每段應繳金額應一次完成繳納；至所餘年資如擬亦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遲應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補繳，逾 3 個月後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

- 十、轉知市府函文，現職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連續 10 日以上，於連續代理日數之首日下午半日或末日上午半日，始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據以按比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考量導師職務加給發給，係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者為限，是以，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實際代理日數半日，雖未達一日，仍有擔任導師工作之事實。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午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十一、本學期各單位如有聘任校外人士到校教學或活動等，請於入校前送性侵查詢同意書送人事協助查詢。
- 十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如在同學年度 7 月 31 日(含)以前，可依考核結果(如為晉級獎金時)再晉一級，如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後改敘生效薪級，則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亦不得依考核結果再晉一級，請把握期程。

附件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採用版本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南一
英語	翰林(佳音)	康軒	翰林(佳音)
數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社會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翰林 習作選選擇題版
自然	康軒	南一	翰林
健體	康軒	康軒	南一
藝術	康軒	翰林	翰林
綜合	康軒	南一	翰林
科技	南一	康軒	翰林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版本

領域	課本名稱	版本	使用班級
國文	國文第一冊	翰林	4 年級全
	國文第三冊	翰林	5 年級全
	國文第五冊	龍騰	601
	國文第五冊	翰林	602、603、604
	國學常識	南一	602、603、604
英文	技術型高中英文 B 版第一冊	翰林	401
	英文 1	龍騰	402、403、404
	技術型高中英文 B 版第三冊	翰林	501
	英文 3	龍騰	502、503、504
	技術型高中英文 B 版第五冊	東大	601
	英文 5	龍騰	602、603、604
數學	數學 1	翰林	4 年級全
	數學 3A	翰林	502、503 自
	數學 3B	翰林	501、503 社、504
	選修數學甲(上)	龍騰	602、603 自
	選修數學乙(上)	南一	603 社、604
社會	歷史 1	龍騰	4 年級全
	歷史(三)	南一	5 年級全
	選修歷史 I-「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三民	603 社、604
	地理(一)	龍騰	4 年級全
	地理 2	龍騰	501
	地理 3	龍騰	503 社、504
	選修地理 II-「社會環境議題」	龍騰	603 社、604
	公民與社會(一)	南一	4 年級全
	公民與社會 3	三民	5 年級全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民主政治與法律」	龍騰	603 社、604
自然	物理(全)	全華	4 年級全
	選修物理 I-「力學一」	南一	502、503 自
	選修物理 II-「力學二與熱學」	南一	502、503 自
	選修物理 III-「波動、光及聲音」	龍騰	602、603 自
	選修物理 IV-「電磁現象一」	龍騰	602、603 自
	選修物理 V-「電磁現象與量子」	龍騰	602、603 自
	選修化學 I-「物質與能量」	泰宇	502、503 自
	選修化學 III-「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泰宇	602、603 自

	選修化學IV-「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泰宇	602、603 自
	生物(全)	翰林	4 年級全
	選修生物III-「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翰林	502、503 自
	選修生物I-「細胞與遺傳」	泰宇	602、603 自
	地球科學(全)	龍騰	4 年級全
	選修地科II-「大氣、海洋及天文」	全華	602、603 自
藝術	音樂(上)	三民	402、403、404
	音樂(下)	育達	6 年級全
	藝術生活-音樂應用(全一冊)	泰宇	603 社、604
	藝術生活-視覺應用(全一冊)	均悅	6 年級全
	加深加廣「基本設計」(張懿品版)	均悅	503 社、504
	美術(上)(洪千玉版)	謳馨	402、403、404
	美術(下)(鍾政岳版)	育達	502、503、504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全一冊)	育達	6 年級全
科技	資訊科技(全一冊)	啟芳	402、403、404
	生活科技(全一冊)	育達	402、403、404
	生活科技(全一冊)	育達	602、603、604
健康與體育	體育(一)	育達	402、403、404
	體育(三)	謳馨	502、503、504
	體育(五)	泰宇	6 年級全
	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幼獅	6 年級全

附件三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本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試務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高中輔導教師、高中部各領域主席、各年級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22人組成；任課教師得列席。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評定之，依入學管道之身分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身分別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30)		50(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一、定期評量舉行次數：以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本校每學期初由各領域召開會議明定評量次數若有特殊情況，應由教學研究會提交工作小組核准後更動實施。
- 二、成績占分比率：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百分比，於每學期初，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教學目標議決，並報由教務處登錄成績系統。學期總平均成績以整數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登錄。

三、上述二款資料由教務處彙整且經領域確認後逕行公告周知，並由任課教師於學期初向班級學生說明成績評量配比原則。

四、成績複查：學生對於各項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向試務組申請複查。

第五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時間：除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第一學期應在二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七月底前公告辦理。

二、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並依不同身分別及格標準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就原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第六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生因公、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重病傷殘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無法參加各項評量者，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舉行補考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

二、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

三、請假報經學校核准者，仍需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行評量申請，登記後始准予補考。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展能，凡符合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其賽程、集訓與定期測驗衝突者，由業務單位提送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成績計算方式。

第九條 學生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定期評量及補考，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若學生因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十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工作小組輔導其於下學期申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工作小組需於下學期開學前之第一次校務會議後召開，以審查並決議學生應減修之科目。

二、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三、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重讀時欲申請部份科目免修者，辦理方式如下：

一、重讀學生應於開學前一週主動提出免修申請並完成手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後，於免修科目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

二、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於入學後之免修申請，其

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計。
- 二、轉學生及復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辦理轉學或復學作業時，自行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試務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無法認定者則請工作小組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一)學分抵免原則：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先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無法認定者則請工作小組審查認定。

(二)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課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課目之學分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二擇一)**
 - (1)以本校課程計畫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 (2)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或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第十三條 凡符合資賦優異學生認定標準之學生，得由導師推薦後由本校輔導處專案輔導鑑定免修學科。

第十四條 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四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試務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高中輔導教師、高中部各領域主席、各年級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2 人組成；任課教師得列席。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p> <p>●意見調查結果： 1.高中部各領域主席：8 2.高中部主席：0</p>	<p>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評定之，依入學管道之身分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8 456 1917 1193"> <thead> <tr> <th rowspan="2">身分別</th> <th colspan="3">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th> </tr> <tr>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學生</td> <td>60(40)</td> <td>60(40)</td> <td rowspan="2">60(40)</td> </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 <td rowspan="2">40(30)</td> <td rowspan="2">50(40)</td> </tr> <tr> <td>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td> <td rowspan="2">50(40)</td> <td rowspan="2">60(40)</td> </tr> <tr> <td>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td> <td>40(30)</td> <td>50(40)</td> </tr> <tr> <td>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td> <td colspan="2">50(40)</td> <td>60(40)</td> </tr> <tr> <td>身心障礙學生</td> <td colspan="3">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td> </tr> </tbody> </table> <p>*原條文下推為第三條，後續條文依此類推。</p>	身分別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5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30)	5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40)		60(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p>確立工作小組成員。</p>
身分別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5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30)	5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40)		60(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p>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於入學後之免修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p>	<p>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於入學後之免修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不予採</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p>																												

<p>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計。</p> <p>二、轉學生及復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辦理轉學或復學作業時，自行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試務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無法認定者則請工作小組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p> <p>(一)學分抵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先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無法認定者則請工作小組審查認定。 <p>(二)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課 	<p>計。</p> <p>二、轉學生及復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或復學時一併申請，並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定。</p>	<p>第 1100064605 號來函辦理，修訂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增訂學生修習科目抵免條例。</p>
--	--	--

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課目之學分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二擇一)

(1) 以本校課程計畫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2) 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或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意見調查結果：

1. 以本校課程計畫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4

2. 由各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命題，學生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3

國文科未參與投票。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

<p>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p> <p>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p> <p>●意見調查結果：</p> <p>1.仍沿用第四目條文：4</p> <p>2.刪除第四目條文：3</p> <p>國文科未參與投票。</p>		
---	--	--

附件五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5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50138302號函備查
110年6月21日主任會議通過
110年7月 日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一般事項，出席人員多數通過；議決法規、人事及重大事項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年8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50138302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家長會代表1人及學生會推選之代表1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說明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p> <p>（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p> <p>（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四）<u>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u></p>	<p>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p> <p>（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p> <p>（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四）<u>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u></p> <p>（五）<u>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u></p>	<p>一、刪除原列(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p> <p>二、逐次修正第(五)款為第(四)款。</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家長會代表1人及<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u></p> <p>（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u>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u></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全體職員、家長會代表1人及<u>學生會推選之代表1人組成。</u></p> <p>（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u>學生會代表組成。</u></p>	<p>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5月2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19195號函暨110年6月9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21810號函辦理。</p> <p>二、依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p>

		<p>之規定，並明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規定，業奉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p> <p>三、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p> <p>(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p> <p>(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u>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u></p> <p>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p>	<p>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p> <p>(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p> <p>(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p>	<p>增訂召開臨時會議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條文，並逐次修正為 2、3 目</p>

<p>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p> <p>(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議決一般事項，出席人員多數通過；議決法規、人事及重大事項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u>，始得決議。</p>	<p>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p> <p>(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u>，始得決議。</p>	<p>增訂議決一般事項及法規、人事及重大事項，出席人數多數決及過半數決。</p>
<p>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p> <p>(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u> (六) <u>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u> (七) <u>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u>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u>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u>，不在此限。</p>	<p>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p> <p>(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 <u>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u>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u>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u>，不在此限。</p>	<p>一、增訂第七點第(五)、(六)、(七)款。 二、原條文「(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修訂為第七款。 三、原<u>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修訂為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u></p>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兆文
電話：24301505#503
電子信箱：kledu80805@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1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100119195A00_ATTCH1.pdf、376570000A_1100119195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函辦理。
- 二、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已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明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之規定。前開本法第25條修正案，將俟總統公布後，自前開所定日期施行，考量各校辦理學生代表公開選舉所需之緩衝及過渡期，建請學校依上述說明儘速辦理；若經審酌有修正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必要，得評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完成審議，並據以協助學生產生一定人數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三、另該部109年7月30日前函所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第3點，關於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之組成及其產生方式部分，請各校基於會議效率，一併重新審酌上開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以利議事程序進行。
- 四、請各校檢視現行要點，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府備查。
- 五、檢附相關函文資料供參。

正本：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話：24301505
文
章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嘉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5091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案，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業以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諒達，影本如附件)行政指導，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另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已三讀通過本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明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之規定。前開本法第25條修正案，將俟總統公布後，自前開所定日期施行。
- 四、考量各校辦理學生代表公開選舉所需之緩衝及過渡期，建請學校依上述說明儘速辦理；若經審酌有修正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必要，得評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完成審議，儘速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協助學生產生一定人數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五、另上開本部109年7月30日前函所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第3點，關於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之組成及其產生方式部分，請各校基於會議效率，一併重新審酌上開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以利議事程序進行。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思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以下簡稱本範例）如附件，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範例第3點第1款（以下簡稱本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 二、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另有關本範例第7點第1項第6款規定「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

事項」辦理。

- 五、旨揭本範例電子檔，得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級中等教育組」項下）下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忠儒
電話：02-24301505轉102
電子信箱：chiso610511@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21810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70000A_110012181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780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3號。

正本：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

茲增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12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

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4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776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附件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樂高中整潔、秩序績優班級

國中部	整潔名次	班級／導師	秩序名次	班級／導師
一年級	第一名	104／呂蕙蘭	第一名	104／呂蕙蘭
	第二名	106／楊智琳	第二名	106／楊智琳
	第三名	102／彭舒伶	第三名	105／黃乃文
二年級	第一名	205／蔡幸芸	第一名	205／蔡幸芸
	第二名	201／王秀媛	第二名	201／王秀媛
	第三名	206／林佳蓁	第三名	206／林佳蓁
三年級	第一名	306／謝淳安	第一名	306／謝淳安
	第二名	301／趙容嫻	第二名	301／趙容嫻
	第三名	305／林巧婷	第三名	304／黃聖芬

	整潔名次	班級／導師	秩序名次	班級／導師
高中部	第一名	603／江慧鈺	第一名	404／林彥君
	第二名	504／蘇怡如	第二名	603／江慧鈺
	第三名	601／吳長亨	第三名	401／楊雅雯
	第四名	502／黃國書	第四名	402／劉育祈

附件七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第二學期暑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1. 返校打掃集合：早上 **7:20 集合點名**，**7:30~8:20** 進行**打掃**。
2. **第一次集合、點名**地點在**警衛室旁穿堂**，**逾時**因而**沒有分配到工作**的同學，**視同缺席**。表格中所列班級名稱為 109 學年度的班級，

★點名不到者，視同缺席，請**主動**於暑假返校打掃期間**與衛生組約其他補掃時間**。

打掃結束後，全班統一於警衛室旁穿堂實施第二次集合、點名，經學務處老師**檢查、點名**

完畢後才算完成打掃工作。
3. 請假：

因生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到校打掃，最遲於返校當天早上 **7:40 以前**，請**家長或監護人**

打電話到學務處事先請假（24236600 轉 20 或 21），且須於其他暑假返校打掃日期與時間(可提早或延後)到校進行補掃。
4. 需進行返校打掃的學生，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依校規記小過一支
①無故未到校 ②中途擅自離校 ③到校不打掃
④請假後未到校補打掃 ⑤其他違規事宜
5. 同學務必穿著**校服**到校。

二、返校打掃日期及輪值班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班級					
日期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班級		101	102		103
日期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班級	104		105		106
日期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班級	201		202		203
日期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班級	204		205		206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班級	401		402		403
日期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班級	404		501		502
日期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班級	503		504		
日期	8月30日	8月31日			
班級					

若遇疫情嚴峻或緩解而修正影響之事項，將於學校網頁另行公告。

附件八 資訊安全與倫理相關宣導訊息

陪孩子玩線上遊戲聊「課金」

線上遊戲逐漸成為普遍的娛樂，遊戲業者為吸引更多客群，積極推出免費下載的遊戲，再另外提供需要付費購買具有特別功能的裝備或更多的服務，製造增加收入的機會。對於在網路上消費購買遊戲所需的裝備或資源這樣的行為，以現代網路用語來說，稱之為「課金」。「課金（かきん）」這詞源自於日語「收費、徵收」的意思，代表著藉由投入金錢來獲得更多不一樣的線上遊戲體驗。

但隨著線上支付越來越多元便利，國內外陸續傳出有小孩爆刷父母親信用卡購買線上遊戲裝備的新聞。通常都是父母親收到金額爆表的帳單，或者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刷卡通知時，才發現孩子為了線上遊戲而不知不覺花掉許多錢。

課金跟網路沉迷一樣，父母親與其極力阻止，不如深入瞭解孩子玩線上遊戲的狀況，並與他一同討論「課金」，不僅能增進與孩子之間的感情，還可以避免自己錢包莫名變瘦的危機。以下提出幾個方式，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

陪伴孩子一起玩：不論是一起玩或者只是陪在身邊看，都能從中建立與孩子之間的共通話題，也可以了解孩子玩的遊戲中，有哪些課金的選項或是吸引他們課金的原因，當孩子玩到不適合的遊戲時也能及時給予正確指引。

和孩子聊聊課金：除了瞭解孩子是否曾經或者已花了多少錢在購買線上裝備外，也可以和孩子談「價值觀」的問題，比如零用錢在課金與其他事物上的分配比例，分別帶給他們的價值又是什麼？也可幫孩子釐清「想要」與「需要」，出現想課金的欲望時，又該怎樣處理或克制。

課金的錢從哪來：課金的金額少則數百、多則上千，累積下來是筆不小的費用，可試著讓孩子明白為什麼父母親不同意給他們錢去課金，也可以教導孩子從目前的零用錢中存下來，並學著思考是否值得把儲蓄來的金錢花在遊戲上。

父母妥善保管錢包與密碼：利用手機上的應用程式購買商品，綁定信用卡付款方便又快速，記得要設定不易被猜出的交易（付款）密碼，當然也不要告訴孩子密碼，且要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提款卡。

孩子的線上遊戲是迷你版社群網站

根據「白絲帶關懷協會」2016年針對臺灣青少兒所做的網路使用調查，在小三至大一的族群中，54.5%上網動機是玩線上遊戲，顯見線上遊戲受孩子們歡迎的程度。線上遊戲的種類除了以桌上型電腦為主的多人即時連線遊戲外，還包括社群網站上的社群遊戲，而近年來最夯的則是以智慧型手機為載具的社群類遊戲 Apps。

線上遊戲最大特色是玩家之間的互動

許多熱門的線上遊戲是沒有劇情或腳本的，玩家在遊戲中各自扮演自己的角色，而遊戲故事的

發展就看玩家各自扮演角色互動的結果，可能彼此是盟友，也可能是敵軍。另外一個常見的線上遊戲特性為闖關需要「朋友」的協助，尤其是 Facebook 遊戲及多款受歡迎的遊戲 Apps，都需要玩家邀請朋友一起玩，才能夠獲得寶物、金幣，或者取得晉級下一關的解鎖碼等。

線上遊戲是虛擬的社群世界

有別於過去電腦遊戲或電視遊樂器時代，玩家在安裝完畢後就可以自己獨自完成遊戲關卡的自娛模式，線上遊戲已經不僅是玩遊戲而已，同時也是經營虛擬世界中的人際關係。在現實世界中可能出現的快樂、懊惱、同仇敵愾、互惠、共享等情緒或情境，在遊戲中也可能會感受到。因此，線上遊戲世界可以比喻為迷你版的社群網站。

免費遊戲不盡然完全免費

線上遊戲可於超商門市購買或直接從網路下載，部分遊戲需要先支付月費才能開始玩。目前大多數的遊戲都號稱免費加入，但其實進入遊戲後才會發現免費版只能夠玩少許關卡，或者自己的人物在遊戲中只能走路，而其他玩家的人物可以飛行或有座騎代步。原來這些都是必須透過遊戲內的付費機制，才能夠取得的強大功能或炫耀物品。

附件九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中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頒布之「高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及 108 年 6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移實施規範，設立「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共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 3 人、**體育班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組成，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審議寒暑假訓練計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課程核心小組、本委員會、體育班導師、體育班學生、專家學者。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並負責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等。

第七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完成體育班課程計畫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陳報教育處備查。(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附件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關於學生獎懲規定修正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達青
電 話：0437061367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督導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視需要修正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4940A號函暨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中央總預算提案事項辦理。
- 二、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已有適度更新，本署已於109年6月15日及110年3月24日函請貴局(府)全面檢視主管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
- 三、經貴局(府)檢視所主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結果，仍有部分學校尚有待修正事項或條文須待精進事項，爰請督導學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或相關規範，以符法令、行政規則或函示。
- 四、尚有待修正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一)「情感教育」：例如同學互動未遵守份際、交往言行不

基隆市政府 110/06/16

第 1 頁，共 3 頁



1100122580

當、違反性別相處規範、肢體碰觸互動失當或不當親密行為、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定義不明確)，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辦理。

- (二)「禁止侵害隱私」：例如逃避安全檢查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注意事項第28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三)「學生通學規範」：例如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騎乘機車雙載等事項逕予懲處)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本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請各校應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

五、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如下：

- (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

(二)部分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等條文，請修正為「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

六、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另有關於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本署將召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執行現況」公聽會暨開放政府第87次協作會議，並視意見蒐整情形評估修正前開注意事項之可行性。爰「學生在校作息」得配合前開注意事項後續研修情形再行辦理修正事宜。

七、學校經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如有前開待精進事項，請督導學校循民主程序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若為待修正事項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修正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 2021/06/16
交 87:23:30 文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十一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修訂對照表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9.1 校務會議制定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2.1.18 校務會議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08.31 校務會議修正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明確性原則
 - (二)平等原則
 - (三)比例原則
 - (四)正當程序原則並應審酌個別差異，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
- 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 六、獎懲累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一)每記滿三次嘉獎，計為一次小功。
 - (二)每記滿三次小功，記為一次大功。
 - (三)每記滿三次警告，記為一次小過。
 - (四)每記滿三次小過，記為一次大過。
- 七、獎懲處理程序：
 - (一)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之獎懲建議時，應經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八、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個人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並合於規定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體育運動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小教師認真負責者。
 - (六)參加舉辦之各項校內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八)熱心班務、公益、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勸告同學積極向上，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能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十二)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三)領導同學或個人為團體服務，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九、合於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縣市機關、團體)競賽，增加校譽者，或主動參與校內各類競賽活動評比績優(得獎)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小教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五)擔任各種公共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七)參與並積極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熱心愛國、敬軍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九)熱心公益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增進團體榮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合於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或部會級主辦跨縣市大型)競賽，成績特別優異(獲頒前三名獎項)，為校爭光卓著者。
- (二)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特殊事蹟獲頒部會級以上獎項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五)熱心公益，參加各種社會（區）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 (六)檢舉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其他優異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合於下列特殊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具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薦舉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者，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違反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執行辦法者，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上課時與同學嬉戲、交談及其他足以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活動進行中無故離開經勸導未改正者。

(四)班級整潔活動未履行者或消極怠惰未盡責經勸導未改正者。

(五)對課桌椅或學校公物塗鴉，情節輕微者。

(六)未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或家長聯繫回函，經催繳無效者。

(七)隨地拋棄垃圾或回收物經勸導未改正者。

(八)隨地吐痰、吐口香糖經勸導未改正者。

(九)校內邊走邊吃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十一)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範或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初犯者。

(十二)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三)口出穢言者。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未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或比賽，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廿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廿二)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廿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範或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二)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強行借用或佔用他人財物者。

(五)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閱讀、觀看色情或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傳單或利用校內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者。

(七)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八)攜帶或嚼食檳榔者。

(九)口出穢言屢勸不聽者。

(十)上課期間於校外遊蕩(逗留)，或深夜出入網咖、撞球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致使班上榮譽或權力受損者。
- (十三)作業或聯絡簿抽查缺交，經通知未能補交者。
- (十四)於校內丟棄班級垃圾或班級回收物者。
- (十五)破壞廁所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六)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屢犯或情節重大者。
- (十七)拾獲價值貴重物品，佔為己有者。
- (十八)私自塗改點名簿、成績單者。
- (十九)不服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環保義工糾正者。
- (二十)搭乘未有駕照之駕駛人所駕駛之汽機車。
- (廿一)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二)留置校外人士於校園內者。
- (廿三)散佈不實謠言或毀謗、欺壓、脅迫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四)寒暑假未到校勞動服務者。
- (廿五)~~駕駛(擺放)汽機車至校園者。~~
- (廿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權益者。
- (廿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廿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廿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非重大者。
- (三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者。
- (二)參加或涉及不良組織者。
- (三)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者。
- (四)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對學校舉行各類考試舞弊者。
- (七)攜帶或飲用酒品者。
- (八)賭博者。
- (九)攜帶、吸食或注射迷幻藥、麻醉品、毒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擾亂住家安寧，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二)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者。
- (十三)攜帶刀械、槍械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張貼或散佈不實言論者。
- (十五)恐嚇、勒索、欺壓、威脅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六)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七)聚眾滋事者。
- (十八)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屢勸不改者。

- (十九)糾合、煽惑同學違反師長或學校規定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廿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廿二)惡意欺瞞師長者。
 - (廿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屬情節重大或情節非重大屢犯者。
 - (廿四)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校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媒體批露有辱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六、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七、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申請「改過銷過」，其申請由學校有關人員、受懲處學生或家長，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十八、本實施要點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四)留校察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說明：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勒令退學或勒令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踐尊重學生學習權之目的。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刪除「留校察看」項目。</p>
<p>七、獎懲處理程序： (一)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p>	<p>七、獎懲處理程序： (一)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p> <p>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A號函辦理。</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違反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執行辦法者，經勸導未改正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A號函辦理。</p> <p>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文請本校檢討修正 (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 (二)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7點、第8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p>

	<p>二、本校已於訂定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110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原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執行辦法已廢止。</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新增條文</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高中生未依規定刷卡進出高中部合作社營業場地。 說明:依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合作社區已區分國中部及高中部不同營運場地,希望新增懲處規定,讓合作社在管理與營運上順利推展。</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十六)駕駛(擺放)汽機車至校園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A號函辦理。 說明: 1. 依教育部來文敘明「學生通學規範»:例如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騎乘機車雙載等事項逕予懲處)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該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 2. 有駕照之學生,如學校因空間有限無法規劃有照學生停機車位,應以勸導學生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停校外合法區域。故提議刪除駕駛(擺放)汽機車至校園者之處分。</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三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未改正者。</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三十)使用言語或文字，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未改正者。</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p>
<p>新增條文</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廿四)毆打師長(含教職員、教官、校安人員)，記大過。</p>
<p>新增條文</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廿五)販賣或代訂購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記大過。</p>

附件十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修訂對照表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9.1 校務會議制定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2.1.18 校務會議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08.31 校務會議修正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目標導向原則
 - (二)平等原則
 - (三)比例原則
 - (四)正當程序原則並應審酌個別差異，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六、獎懲處理程序：
 - (一)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之獎懲建議時，應經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七、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個人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並合於規定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體育運動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六)參加舉辦之各項校內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八)熱心班務、公益、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勸告同學積極向上，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能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十二)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三)領導同學或個人為團體服務，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十六)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縣市機關、團體)競賽，增加校譽者，或主動參與校內各類競賽活動評比績優(得獎)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五)擔任各種公共服務成績優良者。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七)參與並積極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八)熱心愛國、敬軍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九)熱心公益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增進團體榮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或部會級主辦跨縣市大型)競賽，成績特別優異(獲頒前三名獎項)，為校爭光卓著者。

(二)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特殊事蹟獲頒部會級以上獎項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五)熱心公益，參加各種社會(區)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六)檢舉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七)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九)其他優異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特殊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具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薦舉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者，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無故遲到、早退滿四次者。~~
- (二)集會無故缺席滿四次者。
- (三)~~無故曠課滿二節者。~~
- (四)上課時與同學嬉戲、交談及其他足以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
- (五)上課活動進行中無故離開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六)班級整潔活動未履行者或消極怠惰未盡責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七)~~彩繪學校書包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八)對課桌椅或學校公物塗鴉，情節輕微者。
- (九)未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或家長聯繫回函，經催繳無效者。
- (十)隨地拋棄垃圾或回收物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一)隨地吐痰、吐口香糖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校內邊走邊吃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四)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初犯者。
- (十五)~~上學、放學帶非學校制式書包到校者。~~
- (十六)未帶午餐餐盒，屢勸不聽者。
- (十七)在校內清洗午餐餐盒，屢勸不聽者。
- (十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二)集會時影響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強行借用或佔用他人財物者。
- (五)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閱讀、觀看色情或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傳單或利用校內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者。
- (七)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 (八)攜帶或嚼食檳榔者
- (九)口出穢言屢勸不聽者。
- (十)上課期間於校外遊蕩(逗留)，或深夜出入網咖、撞球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致使班上榮譽或權力受損者。
- (十三)作業或聯絡簿抽查缺交，經通知未能補交者。
- (十四)於校內丟棄班級垃圾或班級回收物者。
- (十五)破壞廁所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六)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者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十七)拾獲價值貴重物品，佔為己有者。
- (十八)私自塗改點名簿、成績單者。
- (十九)不服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環保義工糾正者。
- (二十)搭乘未有駕照之駕駛人所駕駛之汽機車。
- (廿一)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二)留置校外人士於校園內者。
- (廿三)行為偏差，經糾正不聽有具體事實者。
- (廿四)散佈不實謠言或毀謗、欺壓、脅迫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五)寒暑假未到校勞動服務者。
- (廿六)~~駕駛(擺放)汽機車至校園者。~~
- (廿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權益者。
- (廿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廿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卅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者。
- (二)參加或涉及不良組織者。
- (三)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者。
- (四)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對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對學校舉行各類考試舞弊者。
- (七)攜帶或飲用酒品者。
- (八)賭博者。
- (九)攜帶、吸食或注射迷幻藥、麻醉品、毒品，經查證屬實者。
- (十)擾亂住家安寧，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二)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者。
- (十三)攜帶刀械、槍械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張貼或散佈不實言論者。
- (十五)恐嚇、勒索、欺壓、威脅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六)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七)聚眾滋事者。
- (十八)經通報其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 (十九)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屢勸不改者。
- (二十)糾合、煽惑同學違反師長或學校規定者。

(廿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廿二)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廿三)惡意欺瞞師長者。

(廿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廿五)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確認屬校園霸凌事件者。

十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申請「改過銷過」，其申請由學校有關人員、受懲處學生或家長，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後條文
<p>六、獎懲處理程序：</p> <p>(一)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p>	<p>六、獎懲處理程序：</p> <p>(一)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p> <p>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A 號函辦理。</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p> <p>(一)無故遲到、早退滿四次者。</p> <p>(三)無故曠課滿二節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A 號函辦理。</p> <p>說明：依教育部來文請本校檢討修正</p> <p>(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p> <p>(二)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p>
<p>新增條文</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p> <p>(一)口出穢言初犯者。</p>

<p>新增條文</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三)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經勸導未改善者。</p>
<p>新增條文</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國中生進入高中部合作社營業場地。 說明：依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為避免國中生購買不合法規規定之食品，合作社已於高中部安裝辨識系統，國中生不得違規進入。</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七)彩繪學校書包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五)上學、放學帶非學校制式書包到校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p>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2. 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110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p> <p>說明： 1. 本校已於 110 年 3 月份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後，送校務會議於 1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後實施。 2. 其中相關條文摘述如下： 二、服裝： (三)上學一律使用本校制式之書包；不敷使用時得攜帶其他背包(手提袋)。 (四)不得隨意變更校服、書包之樣式及顏色。 肆、檢查實施要求重點： 二、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惟不得以校規加以處罰)。</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十四) 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十四)違反本校手機規範，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p>

<p>器材屬初犯者。</p>	<p>機、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初犯者。</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二十六) 駕駛(擺放)汽機車至校園者。</p>	<p>刪除</p> <p>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A 號函辦理。</p> <p>說明： 依教育部來文敘明「學生通學規範」：例如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上放學、騎乘機車雙載等事項逕予懲處)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請依該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違反本校手機規範或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p>
<p>新增條文</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二十五)毆打師長(含教職員、教官、校安人員)，記大過。</p>
<p>新增條文</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二十六)販賣或代訂購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p>